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

債權人 友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

債務人 豐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利息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6年6月18日	78,540元	106年6月19日	BI0000000
002	106年7月26日	15,120元	106年7月26日	BI0000000
003	106年7月26日	18,900元	106年7月26日	BI0000000